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9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2年6月12日接到控股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控股”)的通知,获悉亚厦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9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2%)质押给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亚厦控股已于2012年6月11日在中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2年6月11日起至质押双方同意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亚厦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22,770万股,2012年6月7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亚厦控股原持有的15,180万股变为22,77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9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亚厦控股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5,47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44%。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泰川发展 股票代码:000837 公告编号:2012-27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2年6月8日以书面方式(直接或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2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关于秦川发展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增加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
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增加金额4500万元的贷款额度,期限为2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天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19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项目扶持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成高经发[2012]34号文通知,公司“变压吸附浓缩低浓度煤层气改造项目”获得政府项目扶持资金307万元,该笔资金已经到账。
公司2011年度净利润为62,597,478.76元。该笔收入计入公司今年损益,对公司2012年业绩有正面影响。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2-069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6月12日,本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旗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旗滨”),持股数为33,6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44%通知:2012年6月11日,福建旗滨将所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14,000万股股权转让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旗滨已于2012年6月11日在中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2-01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15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向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的议案。
2. 同意公司开展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申请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资格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控股 公告编号:2012-20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6月12日,我公司获悉:公司股东俞建文先生在2012年6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美都控股(证券代码:600175)31,352,356股,占美都控股有限公司总股本的2.29%。
本次减持前,俞建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9,206,7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4%。本次减持后,俞建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7,854,3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2-017号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九名,亲自参加会议的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2.5亿元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2.5亿元,利率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20%,具体条款以银行最后审批为准。本公司由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春生作为借款主体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2-024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股权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9年11月10日,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动力”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兵器”)签署协议,中航工业拟将其持有的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股权以及在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进行股权转让后获得的东安动力股权,中航工业将持有45.41%东安动力股份,并将转让给中国兵器全资子公司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长安”)。同时,中航工业将持有的中国长安部分股权转让至中航工业。
2012年6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国航工业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过户至中国长安。
至此,中航工业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国长安将持有本公司251,893,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41%,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长安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此次股权转让完成。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2-015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15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135

● 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19日
● 除权、除息日:2012年6月19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6月25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由2012年4月18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4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1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1,423,072,4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送0股,转增0股,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5元,共计派发股利213,460,861.2元。实施后总股本为1,423,072,408股,增加0股。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6月18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2年6月19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6月25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2年6月18日A股股权登记日(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截至2012年6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2012年6月12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12-009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0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9元。
● 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18日
● 除息日:2012年6月19日
● 红利发放日:2012年6月25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
本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在2012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在2012年4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二、分红派息方案
1、经北京兴华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73,336,973.0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24,609,730.06元,扣除2010年度利润分配2,016万元,提取10%的盈余公积金3,316,160.58元,2011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74,470,524.57元。
本次分红派息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5,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520万元。剩余249,270,542.57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2、发放年度:2011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12年6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0.10元
5、每股税后红利: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QFII股东按税后现金红利金额发放。
六、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3号楼
2、咨询电话:0531-67710376 67710381 传真:0531-67710380
七、备查文件目录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2年6月12日

证券简称: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12-009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18日
2. 除息日:2012年6月19日
3. 红利发放日:2012年6月2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2年6月1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所持有的股份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 其余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账户向股东派发。
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事宜
1.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2. 咨询电话:010-80489305 传真:010-80489305
3. 联系地址:北京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4层
邮 编:101318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正文及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2-25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15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135

● 股权登记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6月18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2年6月19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6月26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12年4月27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4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1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至2012年6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1,288,736,6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5元,共计派发股利193,310,495.25元。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6月18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2年6月19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6月26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2年6月18日A股股权登记日(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截至2012年6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2012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9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0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近期与国内部分城市银联机构签署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署概况
基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于2011年9月23日与银联商务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书》的合作方式与思路,就合作开展停车场与银行卡收单业务商推广及停车场终端受理银行卡在停车场中应用开发具体事宜,公司已陆续与全国4个城市的银联机构(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具体的协议,协议签订情况如下:

协议签订方	协议有效期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甲方:深圳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五年	否
乙方: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年	否
甲方:深圳市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五年	否
甲方:深圳市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三年	否

以上协议主要条款内容是强调合作者双方在当地互营商户及停车场终端改造合作者的关系之外,更明确了银联刷卡手续费分成比例等重要条款内容。
二、协议合作方式
1、经北京兴华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73,336,973.0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24,609,730.06元,扣除2010年度利润分配2,016万元,提取10%的盈余公积金3,316,160.58元,2011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74,470,524.57元。
本次分红派息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5,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520万元。剩余249,270,542.57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2、发放年度:2011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12年6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0.10元
5、每股税后红利: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QFII股东按税后现金红利金额发放。
六、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江淮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电话:0551-2296835
3、传真:0551-2296837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2年6月13日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0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近期与国内部分城市银联机构签署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署概况
基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于2011年9月23日与银联商务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书》的合作方式与思路,就合作开展停车场与银行卡收单业务商推广及停车场终端受理银行卡在停车场中应用开发具体事宜,公司已陆续与全国4个城市的银联机构(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具体的协议,协议签订情况如下:

协议签订方	协议有效期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甲方:深圳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五年	否
乙方: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年	否
甲方:深圳市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五年	否
甲方:深圳市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三年	否

以上协议主要条款内容是强调合作者双方在当地互营商户及停车场终端改造合作者的关系之外,更明确了银联刷卡手续费分成比例等重要条款内容。
二、协议合作方式
1、经北京兴华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73,336,973.0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24,609,730.06元,扣除2010年度利润分配2,016万元,提取10%的盈余公积金3,316,160.58元,2011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74,470,524.57元。
本次分红派息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5,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520万元。剩余249,270,542.57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2、发放年度:2011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12年6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0.10元
5、每股税后红利: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QFII股东按税后现金红利金额发放。
六、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江淮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电话:0551-2296835
3、传真:0551-2296837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甲方:深圳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3.乙方: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甲方:深圳市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5.甲方:深圳市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6.甲方:深圳市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7.甲方:深圳市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8.甲方:深圳市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9.甲方:深圳市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10.甲方:深圳市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11.甲方:深圳市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12.甲方:深圳市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13.甲方:深圳市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14.甲方:深圳市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15.甲方:深圳市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16.甲方:深圳市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17.甲方:深圳市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18.甲方:深圳市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19.甲方:深圳市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20.甲方:深圳市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21.甲方:深圳市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22.甲方:深圳市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23.甲方:深圳市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24.甲方:深圳市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25.甲方:深圳市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26.甲方:深圳市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27.甲方:深圳市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28.甲方:深圳市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29.甲方:深圳市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30.甲方:深圳市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31.甲方:深圳市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32.甲方:深圳市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33.甲方:深圳市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34.甲方:深圳市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35.甲方:深圳市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36.甲方:深圳市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37.甲方:深圳市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38.甲方:深圳市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39.甲方:深圳市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40.甲方:深圳市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41.甲方:深圳市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42.甲方:深圳市银